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陳怡娟  
電話：04-7531432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3672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代理教師聘期屆滿離職後，於次一學年度再獲聘任時，其原聘期內之補休，得否保留至新聘期內實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10月13日彰線國小字第1100003546號函。
- 二、查本縣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第12點規定略以，長期代理教師出勤比照本注意事項，其給假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規定。次查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：「各機關對經依規定指派加班之職員及約聘僱人員，得鼓勵其選擇在加班後1年內補休假，並以小時為單位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」及行政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補充規定，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亦由6個月延長至1年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代理教師補休得否保留至新聘期內，應視其是否由同一學校再聘及其聘期是否中斷。如為同一學校再聘且聘期未中斷，補休自得依上開規定於事實發生後1年內休畢；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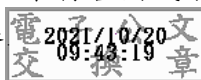


因聘期不連續致中斷者，其權利義務應於離職前辦理完竣，補休不得保留至次一學年繼續實施。

四、另代理教師先後任職不同學校時，因係屬先後與不同學校訂定之契約，彼此權利義務關係各自獨立，如於前段聘期內有補休尚未休畢，自不得要求保留至新學校繼續實施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(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